**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推廣獎勵活動辦法**

1. 宗旨：為提昇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通識素養暨自我探索成長，增進寫作能力，特辦理大學國文寫作推廣獎勵活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3. 獎勵對象：修習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學國文(I)」之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
4. 寫作類別分兩類：文章寫作類及圖文寫作類，獎勵推廣題目如下：

大學、窗扉、小語

我讀大學的願想

我的大學生涯地圖

認識自己、五感體驗、書寫幸福、杜公的履歷

我最珍惜的事物

分組繪本專題報告

心靈圖像書寫

閱讀『空』的體會與分享

感恩書寫暨體驗活動

寫給四年後的我的一封信

名片初稿完稿

嘉大之美或臺灣之美

我的人生履歷表

生活見聞與感悟

生命故事

大一生的點點滴滴

校園一景

其他

1. 文稿規格：依109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國文(I)授課教師指定規格。
2. 參加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3. 教師推薦每班限1-2件，個人報名每人限投1件。
4. 紙本資料：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作品紙本文稿一式4份(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) 、繳件資料檢核表（附件2）。
5. 參加作品PDF檔案請E-mail至通識教育中心gec@mail.ncyu.edu.tw，檔名：姓名OOO-作品文稿題目。
6. 紙本資料請於截稿期限內送達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，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7. 獎勵方式：**總獎金25,000元（實際獎項分配由審查委員議決），得獎作品規劃於
高教深耕成果活動展出。**

每類特優1名，每名各頒贈獎金5,000元。

優等1~2名，每名各頒贈獎金3,000元。

 甲等1~2名，每名各頒贈獎金2,000元。

佳作10名，每名各頒贈獎金500元。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收件**。

 **展延至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**

1. 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於110年5月31日前揭曉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2. 注意事項：
3. 請填妥報名表，並請大學國文(I)指導教師簽章。
4. 請附學生證正面影印本1份，並加蓋在學證明章以證明在學。
5. 每人參選作品以1件為限，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（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各種型態之刊物），且須為本人創作，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。
6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投稿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
7. 詳細參加辦法，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：https://www.ncyu.edu.tw/newsite/bulletin.aspx?bulletin\_sn=51354，連絡電話：(05)2717181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推廣獎勵活動****附件1****報名表** |
| 寫作類別 | □文章寫作類　　　□圖文寫作類 |
| 姓 名 |  |
| 班 級 |  |
| 學 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住址（宿舍） |  |
| 參加方式 | □教師推薦 □個人報名 |
| 大學國文(I)指導老師簽章 |  |
|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，並加蓋在學證明章 |
| 投稿注意事項：1. 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2. 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須為本人創作，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獎勵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。
3. 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4. 獲獎勵作品著作權歸投稿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

作者簽名： 110年 月 日 |

**國立嘉義大學「109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推廣獎勵活動」**

**附件2**

**繳件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內容─請勾選 | □報名表紙本{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（加蓋在學證明章）}。□作品文稿紙本一式4份(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)。□參加作品PDF檔案已E-mail至通識教育中心gec@mail.ncyu.edu.tw，檔名：姓名OOO-作品文稿題目。□指導老師已簽章。□已詳閱寫作推廣獎勵活動注意事項，並親自簽名繳送。 |
| 送件者姓名：聯絡電話：E-mail： | 收件單位核章： |

**◎請於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[展延至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]。送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彙辦。
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**